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事前审查，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对象的关联关系。

一、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收购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4.69% 股权，将有利于公司特玻产业技术的资源整合，有利于促进公司特玻产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系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控股股东提供对应担保正常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陈日华、高刚、李伟东
2019年6月10日